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209 號

請　求　人　江ＯＯ

受評鑑法官　林ＯＯ 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王Ｏ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陳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個案事實暨請求意旨略以：

（一）請求人為ＯＯ生醫科技公司（下稱ＯＯ公司）顧問，明知自己無律師證書，亦非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因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知悉蔡ＯＯ有提起民事訴訟之需求，竟基於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之犯意，向蔡ＯＯ宣稱可提供撰寫訴狀及訴訟代理之服務，蔡ＯＯ遂依指示於同年月 23 日匯款新臺幣（下同）2 萬元之撰狀費用至請求人指定之郵局帳戶，請求人嗣以通訊軟體 LINE 提供其所撰寫、尚未完成之民事起訴狀草稿 1 份（下稱系爭起訴狀）給蔡ＯＯ，以此等方式辦理訴訟事件而牟取利潤。嗣蔡ＯＯ因請求人表示無法勝訴而未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及提出系爭起訴狀，且請求人拒絕返還相關訴訟資料及上開2萬元，蔡ＯＯ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告發，經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易字第Ｏ號（下稱系爭案件）分由受評鑑法官林ＯＯ、王ＯＯ及陳ＯＯ組成

之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涉犯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之「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罪」，判處請求人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5萬元暨沒收犯罪所得2萬元（下稱系爭判決）。

（二）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3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未依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578號刑事判決及司法院釋字第789號解釋內容，於程序一開始讓告訴人轉證人進行交叉詰問程序，在言詞辯論時才讓原告轉證人，且請求人也有當場對原告所言與事實不符提出異議，表示原告所言及法官調查無證據能力，有違先程序後實質審查之訴訟程序規定，最後重判請求人，導致請求人權益遭受損害，故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所示之違失事由，而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80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受評鑑法官3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除依系爭案件被告即請求人於偵查、系爭案件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內容外，另依告發人即證人蔡ＯＯ於審理時之證述內容，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9年5月22日函、法務部109年5月13日函、ＯＯ公司109年6月9日陳報狀暨所附名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108年1月31日函暨開戶資料、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及系爭起訴狀影本等非供述證據，認定請求人有並未取得律師證書，卻有為證人蔡ＯＯ撰狀、收取費用之事實，已構成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之「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罪」，並詳敘案件被告即請求人因質疑證人蔡ＯＯ證述內容不實，另聲請傳喚證人已無調查必要之理由，並依刑法第59條規定，審酌請求人之犯罪動機、目的、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紀錄、生活狀況、品行暨審理當時仍未與證人蔡ＯＯ達成和解，返還2萬元予證人蔡ＯＯ之實際情況，而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5萬元，暨沒收犯罪所得2萬元，此案件審認過程，均係受評鑑法官3人組成之合議庭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

（二）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3人組成之合議庭未同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578號判決及司法院釋字第789號解釋內容所示，於審理一開始即對告訴人轉證人並接受交叉詢問，導致法官調查內容完全無證據能力，有違訴訟程序等語，惟上開兩實務見解，前者雖指「被害人乃被告以外之人，本質上屬於證人，其陳述被害經過，亦應依人證之法定偵查、審判程序具結，方得

作為證據」，然系爭案件合議庭就被害人即證人蔡OO之陳述內容，並未以其偵查中之證述作為審判依據，而係於案件審理中另行傳喚證人到庭具結，並依法進行交互詰問程序後，始將其證述內容作為裁判之依據，並無所謂違反先程序後實質審查規定之處，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35頁至第46頁）；而後者之解釋文重點在於針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7條第1款有關被害人警詢陳述，得為證據之規定，因旨在兼顧性侵害案件發現真實與有效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正當目的，為訴訟上採為證據之例外與最後手段性，如在調查證據程序上有強化對其他證人之對質、詰問權；在證據評價上，法院不以被害人之警詢陳述為被告有罪判決之唯一或主要證據，並應有其他確實之補強證據，以確保警詢陳述所設犯罪事實之真實性，則於此範圍內該條文規定並不違憲」，此亦與系爭案件所涉犯罪情節及應適用之條文有間，無法比附援引。

（三）再者，認事採證及證據證明力之判斷，係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故法院就調查證據之結果，本於自由心證之原則，而為斟酌取捨，係屬法院依職權所為之訴訟上判斷，苟無違證據法則，自不能指為違法。則系爭案件合議庭既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依審理所得之證據，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請求人前揭所指無非係就個案法官之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再為爭執，此外並無受評鑑法官尚有何其他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之

情事，實質上即係對系爭事件之裁判表示不服，請求人據此指稱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示之違失行為，顯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所指在客觀上均無侵害人民權益之情事，亦無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之處，且受評鑑法官 3 人審理系爭事件，最終認定請求人之犯行構成律師法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之構成要件，亦屬受評鑑法官 3 人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請假、迴避）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７　月　１４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